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新发改农价〔2025〕117号

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地、州、市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为配合做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缴纳的水资源税不计入自来水价格成本，与城镇供水生产经营活动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所得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可计入城镇供水定价成本。

二、各供水企业在终端用户缴费单据上要清晰标识收费项目，并将用户缴纳的水资源税单列。因水资源税改革仍为试点阶

段，故现阶段标注为“水资源税相关成本费用”，具体标准以自治区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税务局、水利厅通知为准。

三、《关于调整我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新发改农价〔2015〕1724号）自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之日起废止。



自治区发展改革委



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5年3月4日

抄送：自治区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税务局、自治区水利厅。

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25年3月4日印发
